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 2016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05月19日至2016年05月20日, 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20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19日下午15:00至 2016年0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2016年0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6、审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 7、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 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项至第7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0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6年05月16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4)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国炜

联系电话: 022-24893466

联系传真: 022-24890198

通讯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53 号

- 2、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134
- 2、投票简称:"普林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普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 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 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0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 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F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
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	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一项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 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CRIINF与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列码